#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###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建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,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,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,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),以資遵循。

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 本組織規程規定為之。

#### 第 三 條 組成、任期及補選

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(下稱成員)組成之,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,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。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前項成員因故解任,致人數不足三人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如獨任董事成員不足者,於本公司 依法補選獨立董事後,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### 第四條 組織架構

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、企業社會責任推動、誠信經營、環境永續、 風險管理等小組。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掌理各小組工作職掌 及執行相關作業計畫。

各小組每年應向委員會提報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。

### 第 五 條 職權事項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下列職權,並對董 事會負責,且將執行情形定期提董事會報告:

- 一、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、相關規章及實施成效之檢討。
- 二、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訂定、監督及檢 討。
- 三、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訂定、監督及檢討。
- 四、環境永續制度及目標之訂定、監督及檢討。
- 五、 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機制之訂定、監督及檢討。
- 六、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#### 第 六 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
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時召開會議,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,於七日前 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,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;召集人請 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,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,召集人未指定 代理人者,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 列席,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### 第 七 條 議程與議事規範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,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 參考。本委員會召開時,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,並供備查。 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 理出席;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。

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時,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,且列 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決之結果, 應當場報告,並做成紀錄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,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,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,應予迴避。

因前項規定,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,應向董事會報告,由董事會為 決議。

#### 第 八 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,應作成議事錄,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,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: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: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 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;以視訊會議召開者,其視訊影 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,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 委員會各成員,列入公司重要檔案,且應至少保存五年;議事錄之 製作及分發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,其相關執行工作,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 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,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書面或口頭報告, 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#### 第 九 條 專家之委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,委任律師、專業人力仲介公司、投資銀行、會 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,就第四條職務相關事項,提供諮詢協助,其 所生之費用,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## 第 十 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組織規程及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。

### 第十一條 相關執行工作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,其相關執行工作,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 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,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, 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### 第十二條 生效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本組織規程訂定於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。